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施欣秀

電話：(06)-632-2231 分機 6418

傳真：(06)-633-5430

電子信箱：st8901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9069032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草案各1份、公告文1份、陳情意見表、宣傳單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（變更部分農業區及綠地為道路用地、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區使用）（配合文賢橋改建工程）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草案各1份、公告文1份、陳情意見表及宣傳單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、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文請依法張貼貴公所及各有關區里辦公處公告欄公告周知；計畫書、圖草案請置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，另計畫書、圖草案檔案可至本府網站首頁（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>）市政公告項，及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（http://ud.tainan.gov.tw/UPBUD_sys/）下載。
- 三、宣傳單請廣為周知，並備妥陳情意見表備索。
- 四、本案都市計畫說明會訂於109年8月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整，假本市仁德區公所二樓簡報室舉行（請協助準備會場及設備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仁德區公所

副本：王立法委員定宇、吳議員禹寰、杜議員素吟、許議員又仁、郭議員鴻儀、鄭議員佳欣（第11選區）（該選區議員，依姓氏筆劃排序）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含公告文1份，請刊登本府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含公告文2份，請張貼永華及民治市政中心公告欄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計畫管理科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規劃科）
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90690329A號
附件：主要計畫書及圖各1份。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（變更部分農業區及綠地為道路用地、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區使用）（配合文賢橋改建工程）案」自109年7月10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09年7月10日起30天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三、公開展覽地點及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仁德區公所之公告欄。

（二）109年8月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整，假本市仁德區公所二樓簡報室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5號）。

四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
五、為因應防疫新生活運動，說明會現場採取以下防疫措施，敬請參加者配合：

(一)為因應實名登記制，說明會當天請攜帶身份證以供現場查驗。

(二)考量場地因素，請自行攜帶口罩並全程配戴，若有發燒（耳溫38度以上、口溫37.5度以上、額溫37度以上或腋溫37度以上）或呼吸道症狀者，請避免參加說明會，如有相關疑問，歡迎致電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詢問。

六、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—多媒體專區—影音專區）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市長黃偉哲